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

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听取。

(五)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00393\_B01】号)确认,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117,984,304.64 元,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5,397,953.3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458,120.14 元,扣除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112,185,854.30 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551,738,283.54 元。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1,346,230,251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按照该预案,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 134,623,025.1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40%。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8)。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并支付 2024 年度财报审计费用 31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合计 35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十二)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十三)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四)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七)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

议案》

(十八)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和董监事报酬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3 名独立董事为上述议案利益相关方，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与本议案利益相关的董事王瑟澜，独立董事张欣、张鹏飞、李建军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董事会同意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税前）15 万元/人/年，发放形式为按月发放。除上述津贴和履行职责所必需支付的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公司其他董事和监事均不以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领取公司报酬。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领导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评及薪酬发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与本议案利益相关的董事王瑟澜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其他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

(二十一)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十二)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拟增补王龙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龙华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集公司全体股东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十四)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落实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龙华，男，汉族，1973年5月出生，上海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处（服务业发展处）主任科员，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办投资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共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办党组成员，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龙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